

立法會 CB(2)2699/06-07(36)號文件

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：

立法會公聽會秘書處：

本人認為香港政制發展事關重大，必須穩健妥善地進行。政制發展必須取得香港各界共識。認同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。應符合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，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，符合循序漸進、均衡參與的原則。05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是可行的、為大多數香港市民接受，因此我認為2012年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。

本人認為立法會應保留功能界選舉，這樣，既可以兼顧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也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。這樣可代表個別不同界別的聲音。

吳招安

2007年9月10日